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系统升级暂停办理业务的通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我行定于2016年4月27日（周三）23时至2016年4月28日（周四）6时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将影响辖属自助设备、POS服务、代缴费服务、本地电话银行等业务。网上银行不受影响，仍可对外提供业务服务。请您根据自身需要，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我行将根据升级情况酌情提前恢复对外服务。

对于由此可能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信用卡业务请拨打4008208788，其他业务请拨打021-95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16年4月26日



支票业务停办

##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050〕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投〔2014〕16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东部新城，西自海晏路，东至玉涵路，南自清宁路，北至百丈东路。

建设规模：清泽街全长488.91m，道路宽度28m，3×13m和3×8m简支桥梁各1座；清润街全长118.8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清宁街全长138.24m，道路宽度16m，3×13m简支桥梁1座；舒波路全长512.41m，道路宽度16m，1×13m简支桥梁2座；翔凤路全长117.14m，道路宽度16m；玉涵路全长79.31m，道路宽度24m；道路面层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面层均为花岗石板；本项目还包括排水、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交通科技、路灯、电缆排管、治安监控等工程。

总投资：约18759万元。

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本标段4443.7743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道路、排水、桥梁、景观绿化、交通设施、电缆排管工程按市政道路工程三类；路灯工程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三类；交通科技工程按智能交通设施工程二类；治安监控按单独智能化安装工程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监理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況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

3.7 本次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3.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

联系人：李明迪、李克勇、王泉亮

电话：0574-27831578 13738432451

传真：0574-27831555

## 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景观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093〕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景观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其中海曙段建设地点为机场路至江厦桥（含江厦桥），江东段建设地点为江厦桥至世纪大道。

规模：沿线路段全长约9200米。

项目总投资：41.7亿元。

招标控制价：海曙段招标控制价70557082元；江东段招标控制价87817179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招标范围：铺装、景观小品、排水、安装、土建及附属设施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本项目以江厦桥为界，划分为海曙段（含江厦桥）和江东段两个标段。申请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2个标段申请人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4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3.1.5 投标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其他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2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均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況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6年5月3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

## 关于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实施封闭施工及相关车辆改道的公告

为配合轨道交通4号线东钱湖站、东钱湖新城旅游交通集散中心±0.000以下主体工程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39条的有关规定，需对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进行封闭施工。现决定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预计）实行交通管制如下：

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在东钱湖大道南侧道路(青城路-谷子路)、玄武路[钱湖大道-26号路(规划路)]通行，东钱湖大道北侧道路由单向通行改为双向通行，其中青城路可南北通行，受限车辆、行人可通过东钱湖大道北侧道路、青城路绕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工作和生活，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交（巡）警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 关于“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根据宁波市前期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宁波市江北区原江花玻璃厂1#-a地块”由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造。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北至环城北路南侧地块，南至宁波电业局江北供电局，东西两侧为规划城市道路，物业类型为商业、商务，总建筑面积37836.02平方米。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标单位：宁波丽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招标对象：具有国家三级（含暂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3. 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档案、业绩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交《外地物业服务企业准入登记备案表》；(7)拟推荐人需提交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若投标单位超过5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联系人：李女士 吴先生

联系地址：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356284

## 吸收合并更改公告

关于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恒力钢板有限公司、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总第14844期）在《宁波日报》上联合刊登的《吸收合并公告》，现做如下更改：

1. 经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商议，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将不再参与此次合并，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益均由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承继不变。

2. 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恒力钢板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宜将按照原公告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恒厚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恒力钢板有限公司  
宁波阳光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公商务广告

关心未成年人  
就是关心我们的明天

## 东部新城水乡邻里配套道路工程Ⅱ标段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05〕

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资格预审方法：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4月28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4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6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666）。

5.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8.1 时间：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日。

8.2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http://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87197634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

联系人：李明迪、李克勇、王泉亮